

南充市财政局文件

南财采〔2024〕6号

南充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

根据《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和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并进行了反馈。从反馈报告来看，我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还存在一定不足和问题，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预付款支付比例。根据《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川委办〔2023〕1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采购

人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合同预付款比例最低提升至**40%**以上，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应依法依规及时完成资金支付，不得拖欠或延迟付款，有效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

二、按合同及时支付资金。采购人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自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支付效率。

三、及时公示政府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公示至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四、规范履约保证金管理。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微企业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不得拒收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对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退还给供应商，不得无故拖延退还，不得截留、挪用履约保证金。

五、规范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采购人要提高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的规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提升采购绩效。

六、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应当明确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同时，在履约验收制度方面，采购人应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内部监管，进一步压实采购人履约验收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质效。

七、强化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采购人要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强化采购执行管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工作。市财政局将对各采购人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履职情况加强监督，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并面向社会予以公示。



南充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
